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得在與任何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證券。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所刊發有關可能的管理層要約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刊發之每月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層告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管理層最近注意到，部分報章及／或財經報導媒體刊發的若干文章表示(i)管理層正考慮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私募股權基金鑒昊資本(「**鑒昊資本**」)於可能的管理層要約中聯合，且正與鑒昊資本及潛在財務顧問就制定有關該可能的管理層要約的條款進行討論；及(ii)可能的管理層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將較敵意要約人根據敵意要約規則3.5公告提出的2.65港元至少高出10%。

針對該等媒體文章中提出的事項，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

1. 管理層並不知悉該等媒體文章依據的來源；

2. 管理層正與鑒吳資本(作為可能的管理層要約的可能另一方)進行討論，但該討論僅為初步，尚未訂立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安排或協議；及
3. 可能的管理層要約條款仍在磋商及討論中，尚未就可能的管理層要約項下的要約價達成及確定任何條款。

基於以上所述，管理層告知董事會(i)可能的管理層要約未必會進行；及(ii)可能的管理層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尚未設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的管理層要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魏薇女士及蔡琛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TANGEN Einar Hans先生及高頌妍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